



2022年第二季度（5月13日-6月13日）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废水监测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目名称	监测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(原清远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)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(GB16889-2008)	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排放口	总氮（以N计）	2022-05-31	4.98	40	mg/L	否	
					总铅	2022-05-31	<0.07	0.1	mg/L	否	
					总汞	2022-05-31	<0.00004	0.001	mg/L	否	
					色度	2022-05-31	<2	40	倍	否	
					总磷（以P计）	2022-05-31	<0.01	0.5	mg/L	否	
					悬浮物	2022-05-31	<4	30	mg/L	否	
					总铬	2022-05-31	<0.03	0.1	mg/L	否	
					六价铬	2022-05-31	<0.004	0.05	mg/L	否	
					总镉	2022-05-31	<0.005	0.01	mg/L	否	
					粪大肠菌群数	2022-05-31	<10	10000	MPN/L	否	
		总砷	2022-05-31	0.00060	0.1	mg/L	否				
		化学需氧量	2022-05-31	20	90	mg/L	否				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22-05-31	0.7	20	mg/L	否				
		pH值	2022-05-31	6.24	6-9	mg/L	否				
氨氮（NH3-N）	2022-05-31	0.399	10	mg/L	否						
		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 (DB44/26—2001)	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,一级标准,其他排污单位								

注：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，填报“<检出限”。